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29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鸣德格格屋

申 请 人 浙江鸣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碧莲镇梧岙村

代理机构 温州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养老院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